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慢病管理系统和肿瘤管理  
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6-C3-210041-HCZX

采购单位（甲方）：灵山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河南蔓恒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2日

# 1. 合同书

合同编号：QZZC2026-C3-210041-HCZX

采购计划号：LSZC2026-C3-03075

采购人（甲方）：灵山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河南蔓恒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灵山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2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慢病管理系统和肿瘤管理系统建设
2. 服务数量：1 项
3.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叁仟元整；（小写）¥1183000.00元。

合同价格为包干价，包括拟投入本项目产品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验收、集成、售后服务、后续升级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第三条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 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建设完毕并通过验收。
- 2、服务地点：钦州市灵山县内灵山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 第四条 售后服务、维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维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又其他国家、行业或习惯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标文件的承诺。

##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七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在项目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开具有效的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自通过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蔓恒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支行

账号：16003101040049325

####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磋商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

量问题甲方不同意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滞纳金，滞纳金上限不超过逾期未付金额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合计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供应商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三天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书面送达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履行地（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金额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磋商记录及乙方的最后报价。

4. 成交通知书。

###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公示。

甲方（章）：  灵山县人民医院 2026 年 6 月 22 日	乙方（章）：  河南蔓恒贸易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2 日
单位地址：广西灵山县灵城街道钟秀路 1 号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16 号 4 号楼 6 层 608 号 M04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华何印小 450721004846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瑜琴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218786	电话：1867795272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609711584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支行
账号：	账号：1600310104004932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1
经办人：	2026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磋商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3、保修期责任：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其他具体事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章）：  灵山县人民医院 2026 年 6 月 22 日	乙方（章）：  河南蔓恒贸易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2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